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營業額	3	9,639	8,508
銷售成本		(9,415)	(7,760)
毛利		224	748
其他收入		594	446
分銷成本		(1,070)	(1,027)
行政費用		(1,157)	(1,751)
融資成本		(430)	(34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39)	(853)
除稅前虧損		(2,778)	(2,781)
稅項	4	(582)	(110)
期內虧損	5	(3,360)	(2,891)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2,642)	(2,336)
少數股東權益		(718)	(555)
		<u>(3,360)</u>	<u>(2,891)</u>
每股虧損－基本	6	<u>(0.029)美仙</u>	<u>(0.025)美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07	16,489
預付租約款項		905	9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69	3,008
會籍債券		37	37
遞延稅項資產		361	943
		<u>18,779</u>	<u>21,433</u>
流動資產			
存貨		8,638	9,2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7,583	7,979
預付租約款項		102	1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3	—
可收回稅項		77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9	2,635
		<u>18,212</u>	<u>20,0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5,323	6,0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	1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0	5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11,050	10,887
		<hr/>	<hr/>
		16,982	17,648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230	2,397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09	23,8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金額		266	727
		<hr/>	<hr/>
		19,743	23,103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97	9,197
儲備		3,320	5,962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12,517	15,159
少數股東權益		7,226	7,944
		<hr/>	<hr/>
		19,743	23,103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公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四個主要業務部分，各部分之主要業務披露如下，而該等分類形式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其他木製產品	— 製造及買賣上述所界定以外之木製產品
其他	— 高科技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5,439</u>	<u>3,632</u>	<u>568</u>	<u>—</u>	<u>9,639</u>
分類業績	<u>(405)</u>	<u>(495)</u>	<u>(313)</u>	<u>—</u>	<u>(1,213)</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96)
融資成本					(4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939)	<u>(939)</u>
除稅前虧損					(2,778)
稅項					<u>(582)</u>
期內虧損					<u><u>(3,360)</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5,368</u>	<u>2,082</u>	<u>1,058</u>	<u>—</u>	<u>8,508</u>
分類業績	<u>(408)</u>	<u>(311)</u>	<u>(317)</u>	<u>—</u>	<u>(1,036)</u>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548)
融資成本					(34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2)	(831)	<u>(853)</u>
除稅前虧損					(2,781)
稅項					<u>(110)</u>
期內虧損					<u>(2,891)</u>

4.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稅項開支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遞延稅項開支	<u>582</u>	<u>110</u>
--------	------------	------------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於該兩段呈報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5. 期內虧損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呆壞賬撥備	—	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9	1,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3	3
退回增值稅(附註)	357	436

附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木製產品生產業務，因而需要採用環保原料。根據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獲退回增值稅合共35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6,000美元）。

6.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資料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與就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642)	(2,33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197,779,755	9,163,933,601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而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3,565	2,924
91-180日	361	460
超過180日	823	684
	<hr/>	<hr/>
	4,749	4,068
其他應收款項	2,834	3,911
	<hr/>	<hr/>
	7,583	7,979
	<hr/>	<hr/>

本集團奉行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賒賬期之政策。

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2,334	2,104
91-180日	28	144
超過180日	1,241	1,476
	<hr/>	<hr/>
	3,603	3,724
其他應付款項	1,720	2,359
	<hr/>	<hr/>
	5,323	6,083
	<hr/>	<hr/>

財務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639,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8,508,000美元上升約13%。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歸因於門皮之銷售額有所上升所致。然而，由於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故毛利減至224,000美元，去年則為748,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的2,336,000美元增至2,642,000美元，主要歸因於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木材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內，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且木材及化學品等原材料之價格上漲，惟本集團主要木材相關產品（包括木芯板、刨花板及門皮）之銷售額仍能錄得增長。

本集團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福敦」）為於中國生產模製門皮之專家，其產品出口土耳其、中東及巴基斯坦等海外市場。於回顧期內，由於福敦之產品質素優越能符合此等海外市場客戶之要求，故其產品，特別是門皮，錄得更高的銷售額，並享有較高之毛利率。憑藉本集團雄厚的製造實力及不斷擴充的分銷網絡，管理層仍然樂觀相信福敦於未來能錄得持續增長。

高科技相關業務

鑑於本集團已為其高科技相關業務建立穩固的基礎，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環球市場之機遇，特別是系統整合晶片（「SoC」）解決方案與服務方面之商機。SoC為精密的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於一片晶片中嵌入精密的系統及裝置。其迅速成為資訊及電子業界之主要組件。

本集團專注於技術項目之分支機構—福華先進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福華先進」）為一家無廠房SoC原設計製造商，為大中華地區半導體市場提供SoC和以SoC為本之解決方案。福華先進亦與主要品牌晶片公司合作，協助增強該等公司之產品功能，使有關客戶得以減低地區風險、提高生產力及降低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福華先進推出兩項集成電路產品，有關產品特別為客戶設計，以便套用於自家產品中。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福邦將繼續提升效率，並擴闊其木材業務客戶基礎。特別是，基於福敦向現有市場銷售貨品累積所得之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門皮業務，並致力開拓新市場。

本集團相信SoC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增長，而市場對SoC解決方案之需求將會不斷增加，預期本集團將可獲益。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市場推出EZL-8051 SoC平台後，本集團再以此平台為本設計了兩項全新集成電路產品。該兩項產品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進入工程樣品階段，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提供收益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維持於1,339,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1,316,000美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交易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甚微。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0.3%（資產負債比率乃借款總額與非流動資產之百分比）。於期終，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6,991,000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約僱有81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均每年檢討。薪酬、花紅及購股權按個別員工表現及行內慣例賦予僱員。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017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26
	<hr/>	<hr/>
	—	1,443
	<hr/>	<hr/>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9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及賬面值為7,97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7,000美元）之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除了在下述方面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第A.4.1條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較守則所載者更為嚴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規定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哲教授、羅義旺先生及張靜宇女士以及本公司主席楊秉禾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更為嚴格。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秉禾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秉禾博士及孟冬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哲教授、羅義旺先生及張靜宇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